证券代码: 832727 证券简称: 景心科技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二)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 2024年6月28日
- (三)诉讼民事裁定书日期: 2024年6月2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4) 粤 0106 民初 16506 号民事裁 定书,准许原告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2024)粤0106立7354号诉 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魏伟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因魏伟芳起诉导致长期存在未结诉讼,会直接影响公司参与国有企业招投标结果,给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受长期未结诉讼影响,股价产生波动,影响公司对外融资和项目开展,从而产生了项目利益损失。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魏伟芳在无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前提下,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魏伟芳向原告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1500 万元。
- 2、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魏伟芳承担。

理由:

公司因魏伟芳起诉导致长期存在未结诉讼,会直接影响公司参与国有企业招投标结果,给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受长期未结诉讼影响,股价产生波动,影响公司对外融资和项目开展,从而产生了项目利益损失。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魏伟芳在无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前提下,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申请人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魏伟芳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法院已依法受理,案号为(2024)粤0106立7354号。2024年6月20日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

法院认为: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准许原告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聘请律师妥善处理本诉讼后续相关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106 民初16506 号)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